

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麟游县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(全称):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;
2. 工程地点:麟游县境内;
3. 工程规模:负责本项目施工标段内容的监理服务(包含监理的平行检测服务)。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,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,包括但不限于: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信息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其他相关工作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_____ / _____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吕军林, 身份证号码:610321197106071530, 注册

号:6101115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(¥2985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2985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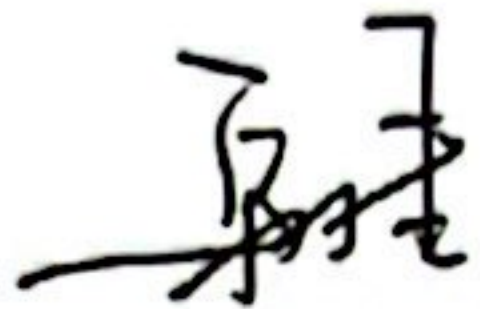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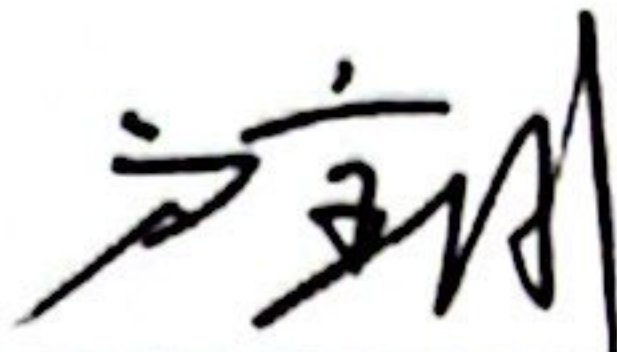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麟游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: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(盖章)	监理单位: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住所: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50号	住所: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(华夏悦世界)2座8层03号
邮政编码: 721000	邮政编码:721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(签字) 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广场支行
账号:	账号:1036 7624 1878
电话:0917-7965023	电话:0917-3365198
传真:	传真:0917-3365198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shanxishunchuang@163.com